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

10470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  
承辦人：羅育文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7553  
傳真：27285041  
電子信箱：qa-josefina06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031205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來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有關該市左營區南屏路瑞豐夜市周邊道路車輛併排違停及交通疏導一案，請 貴單位協助宣導所屬旅行社及旅行業人員，請遊覽車業者勿違規停車，以維車流順暢及遊客安全，請 查照。

說明：

- 一、奉本府交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年6月11日高市觀產字第10331009000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來函影本1份，併請 卓參。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台灣觀光領團人員發展協會、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導遊協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局長孫廷龍

